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宇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杨志明	29,102,399	29.77
2	曾芳	10,585,382	10.83
3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7	6.82
4	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0,382	4.96
5	南通时代伯乐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8,233	3.17
6	民生证券－杭州银行－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43,859	2.50
7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7,699	2.32
8	深圳市创投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敦汇中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5,264	2.15
9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6,467	2.08
10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28
11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28

注:该表持股比例为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刘湘奇	522,859	2.52
2	彭莉	463,252	2.23
3	周俊伍	371,400	1.79
4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313,200	1.51
5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268,179	1.29
6	BARCLAYS BANK PLC	244,688	1.18
7	谢天洋	175,991	0.85
8	高淑萍	171,500	0.83
9	李海霞	148,881	0.72
10	邵瑜	144,552	0.70

注:该表持股比例为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50Gwh锂电池产业基地（新能源电池标准化厂房）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一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寿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50Gwh锂电池产业基地（新能源电池标准化厂房）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一标段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4亿元（含税）；

● 拟签定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拟签定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全部工作；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尽快与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合同，积极推进项目履约，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50Gwh锂电池产业基地（新能源电池标准化厂房）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一标段

招标人名称: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金额: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4.4亿元（含税）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严慧敏

注册资本:55,1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05-15

住所:安徽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二楼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广告发布；土地整治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商务秘书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由于合同对方当事人为非上市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中标项目是该锂电池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的前段和中段整线打包项目，证明了公司锂电池整线业务的规划与整合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整线业务的客户拓展及市场推广。公司将持续通过SDC等核心产品，借助信宇人电池智能制造规划设计院的"规划设计业务模式，陪产业务模式与工厂培训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更精准的的整体电池解决方案。

（二）若本次中标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中标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尽快与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合同，积极推进项目履约，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7.67-115.34	0.59-1.18	2,000.00-4,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4.68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后		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232,067	80.03	78,808,768	80.62	79,385,469	81.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22,321	19.97	18,945,620	19.38	18,368,919	18.79
三、总股本	97,754,388	100.00	97,754,388	100.00	97,754,388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止2024年2月8日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4,149.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7,574.28万元，流动资产144,984.97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7%、4.57%、2.7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将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询问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501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658,547,763.48	669,476,458.18	669,476,458.18	-1.63%
营业利润	60,792,571.95	70,788,315.46	70,788,315.46	-14.12%
利润总额	61,311,023.59	70,464,876.99	70,464,876.99	-1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76,856.56	66,730,415.79	66,728,288.17	-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87,709.13	50,130,166.07	50,128,038.46	-1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93	0.93	-1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20.26%	20.26%	减少9.4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821,264,458.92	1,319,551,724.49	1,320,642,246.45	37.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39,761,435.18	370,328,271.87	370,388,965.28	153.72%
股本	97,754,388.00	73,315,791.00	73,315,791.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61	5.05	5.05	90.3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8,547,763.48元，同比下降1.63%；利润总额61,311,023.59元，同比下降12.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876,856.56元，同比下降7.27%；公司总资产1,821,264,458.92元，较年初增长37.9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39,761,435.18元，较年初增长153.72%。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1)公司核心产品SDC涂布机销售占比稳步提升，带动毛利率同比有所增长，但毛利额的增长未能覆盖期间费用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增长。

2)为保持公司长期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干法涂布、高速宽幅SDC涂布及其核心零部件（模头、风嘴等）、冷液热流干燥技术等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同时，为提高新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从而导致2023年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同比增长较快。

3)受行业增速放缓及下游客户资金周转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导致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IPO上市，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5.06亿元，实现了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大幅增长，分别为37.91%、153.72%、33.33%、90.30%。

（三）2024年展望

1)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布局如钙钛矿涂布、打孔箔材涂布、干法涂布等新领域涂布的技术攻关，以创新构建技术壁垒。打通上下游产业链，积极推进核心零部件，如:挤压模头及测厚仪的商业化运作；并实现新材料板块从技术平台到创新产品商业化的快速发展，打造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

2)公司将积极推进管理变革，提高人均效率，精准费用控制，实现降本增效。

3)公司会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完善应收账款回款奖惩机制，积极推进应收账款回款。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熊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4,198,1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343%。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4,198,1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3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47,2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62%。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47,2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6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合作养殖户及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174,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34%；反对1,024,0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88%；反对1,024,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雪霞、曹蓉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4第001219号

致: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智农"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京基智农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予以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依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通知公司各股东。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了刊登，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等内容通知公司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2月22日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71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四）除现场会议外，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安排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1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4,198,1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3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0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4,198,1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34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三）根据公司公布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合作养殖户及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3,174,1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4%；反对1,024,0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88%；反对1,024,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6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

王雪霞 曹蓉

单位负责人:

孙东峰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8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前）	上年同期（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557.54	26,266.60	26,266.60	-10.31
营业利润	1,257.00	7,534.16	7,534.16	-83.32
利润总额	1,483.55	7,930.12	7,930.12	-8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3.39	7,032.22	7,032.22	-7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1.37	5,841.91	5,841.91	-8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1.38	1.38	-8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22.93	22.93	减少21.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调整前）	本报告期初（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9,124.27	47,180.76	47,199.60	237.1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9,890.73	34,355.17	34,374.02	336.06
股本	6,800.00	5,100.00	5,1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2.04	6.74	6.74	227.00

注:1.本报告期初数（调整前）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调整本期期初财务报表。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557.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3.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7.63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1.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5.26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9,124.27万元，较期初增长237.1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9,890.73万元，较期初增长336.06%。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受全球经济增速下行、整体宏观经济及锂电等行业周期变化的多种因素影响，客户需求下降，公司订单减少，导致公司销售额和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新租赁的生产和办公厂房的装修改造支出以及新增产线设备投资等增加了相关费用及固定成本；为了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多措并举，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丰富和优化产品品类和结构、不断开拓市场区域和客户群体、引进高端人才，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及经营成本有所增加；2023年上半年新增股权激励，确认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在上述综合因素影响下，本报告期的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83.32	主要系：1、受全球经济增速下行、整体宏观经济及锂电等行业周期变化的多种因素影响，客户需求下降，公司订单减少，导致公司销售额和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2、公司报告期内新租赁的生产和办公厂房的装修改造支出以及新增产线设备投资等增加了相关费用及固定成本；3、为了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多措并举，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丰富和优化产品品类和结构、不断开拓市场区域和客户群体、引进高端人才，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及经营成本有所增加；4、2023年上半年新增股权激励，确认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利润总额	-8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80.43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下滑，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本增加所致。
总资产	237.13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股本、资本公积大幅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36.06	
股本	33.33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27.00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股本、资本公积大幅增加导致相关指标降低。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3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3,564.19	76,215.56	35.88
营业利润	10,242.91	7,928.12	29.20
利润总额	10,226.70	7,895.08	2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78.39	5,857.73	4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50.24	5,176.83	4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62	1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1%	7.44%	增加2.9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6,896.00	168,739.16	16.6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7,912.85	79,986.95	9.91
股本	12,307.10	9,467.00	3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14	8.45	-15.5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564.19万元，同比增长35.88%；实现营业利润10,242.91万元，同比增长29.20%；实现利润总额10,226.70万元，同比增长29.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78.39万元，同比增长48.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50.24万元，同比增长49.71%；基本每股收益0.71元，同比增长14.5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96,896.00万元，较期初增长16.6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7,912.85万元，较期初增长9.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7.14元，较期初降低15.50%。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35.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8.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9.7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国家新建火电投资加速及升级改造等一系列利好政策影响，公司传统主营产品市场需求提升，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坚持多元化发展战略，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夯实技术研发创新，新产品钢渣节能环保处理系统正式推向市场，取得创新性突破；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等指标的增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的增长带动公司各项收益的快速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2 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报告书》。截至 2024年2月21日，本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2、截至2024年2月21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已全部完成交割，使用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的上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B股数量为46,176,428股，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为16.9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35%，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80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3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18,386,229.84港元（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199,999,670.86元，未超过2亿元人民币。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数量下限，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数量上限；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至此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按既定方案实施完成。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B股股份数量为46,176,428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B股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备查文件

B股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证明。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1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2月27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700万股（含）且不超过1,000万股（含），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1亿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截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9,999,9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7.56元/股，最低价为13.93元/股，回购均价为16.3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62,992,244.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2）。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80,280	0.99	7,380,280	0.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9,045,755	99.01	739,045,755	99.0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9,141	0.06	10,429,114	1.40
股份总数	746,426,035	100.00	746,426,035	100.00

注1: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7.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已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因此本次回购前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由6,805,280股增加至7,380,2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减少，总股本不变，详见公司2024年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注2: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429,141股，为2022年股份回购方案回购剩余尚未使用的股票，详见公司2022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五、已回购股份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9,999,973股，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